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恢71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银行金山支行
被执行人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47号1-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董永强
审 判 员 李天华
审 判 员 葛少峰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钱明杰